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觀音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歐富清

代 理 人 林曉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6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賴怡婷